

同济大学文件

同济学〔2018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 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条 总则

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1.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包括单项特色奖学金(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)和学院特色奖学金等组成。

2. 同济大学单项特色奖学金(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)奖励对象参照各单项设奖细则及规定;同济大学学院特色奖学金奖励对象参照各学院制定的评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条 评奖条件

1. 基本条件: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
(4)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;

2. 限制条件: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，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:

(1)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;

- (2)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;
- (3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;
- (4) 提供虚假材料者;
- (5)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(6)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;
- (7) 其他经学校、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。

3. 其他条件: 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者, 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名列前茅, 并在入学前一阶段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四条 评奖办法

1. 同济大学单项特色奖学金(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)的评奖办法参照各单项设奖细则或规定执行;

2. 同济大学学院特色奖学金的评奖办法参照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执行, 评定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,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, 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, 经认定后生效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,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